

北海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北海街道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和《济源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新增任务）》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拓宽政务公开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规范政务公开流程，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北海街道在济源市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政务信息 523 条，微信公众号“济源北海公共文化”发布 37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严格按照新《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按时、按要求回复申请人，全年接受依申请公开 2 件，均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2021 年，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优化组织机构，加强协调组织，加大管理和督办力度，对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保密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高度重视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技能，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确保能够按规定及时公开信息。

（四）创新政务公开渠道：1、是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指示牌、政策宣传牌，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方便群众进行信息公开查询。2、是多次举办“政银企面对面”活动，邀请辖内大中型企业及招商、财政、税务等业务部门参加，围绕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行政策宣讲，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帮助企业用好活现行政策。3、是利用北海微信公众号发布街道工作动态，刊登重点政策解释，引导居民正确获取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对照主动公开全清单，还存在信息缺失的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对照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街道实际，不断调整充实主动公开内容，丰富主动公开的形式，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二）是专业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工作中出现错误链接和表述不够规范等问题。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三）是信息公开的流程严谨性需要进一步提升，应进一步规范和严格，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工作，全面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